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 关于申报 2022 年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杭州研究院(以下简称“杭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夯实课程对学生科研实践、职业素养和规划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专业学位课程体系在理论知识传授的基础上,更加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系统工程思维,开阔学生的学术视野,拟开展 2022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项目负责人应为在岗的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或研究生指导教师,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或教学研究经验,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或指导工作。

### 二、立项范围

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应以提高杭研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实验室重点发展规划为导向,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打造涵盖专业核心课程、校企联合课程、

案例课程和前沿课程的特色课程体系。

### 三、立项类型

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类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校企联合课、专业学位案例课、实验课等。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支持5万元/项，一般项目2~3万元/项。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经费分批投入，立项后拨款60%，立项一年后组织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下拨剩余经费。

### 四、项目管理

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阶段性检查以及最终验收和鉴定等。

杭研院将统一组织项目的评审（立项、中期及结题）。项目负责人根据文件通知提交项目评审材料。对建设无明显效果的项目，将终止其建设资格，并停止经费资助。对于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有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的立项项目，可以根据情况追加资助。验收合格的项目，推荐其参评有关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并在其他研究生教育改革立项中予以优先考虑。

### 五、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见附件1)。实验室汇总后，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统一上交至研究生部。电子版(word 文档)统一发送至 xyyuan@xidian.edu.cn。申请书纸质版一式 1 份交至综合楼一楼研究生部。

2.立项资助：予以立项的项目将在杭研院网站发文公示，并予以资助。

咨询电话：0571-22828365（袁老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

2021 年 11 月 30 日